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 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申请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公司)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 六冶公司涉及仲裁的金额包括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51,552,745.60 元、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人民币 9,807,479.95 元、财产保全费及担保费、仲裁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情况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当事人

申请人: 六冶公司

住所地：郑州市淮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马宁

被申请人：新疆庆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136 号瑞昌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陈秀山

被申请人：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伊犁州伊宁县伊东工业园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霍庆华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案情

六冶公司与被申请人签署了关于在新疆伊犁州伊宁县曲鲁海乡进行新疆庆华煤化 55 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装置区建安工程的《施工安装合同》（合同编号：F280.000.C01.90-013-01），合同签订后，六冶公司作为承包人已依约完成全部合同义务，所完工的项目已于 2014 年 9 月全部交由被申请人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被申请人与六冶公司对该项工程分阶段进行了进度预算审核，并且经第三方对该工程的造价进行了审核。六冶公司向被申请人多次提出结算工程款的请求，被申请人均无理由推拖。被申请人与六冶公司经财务对账，对该工程的造价均予以认可。被申请人向六冶公司支付了部分款项，至今仍有工程款人民币 51,552,745.60 元未支付。

由于被申请人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未按约定支付有关款项和费用，六冶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的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乌鲁

木齐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2月18日出具了《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2018)乌仲字第0375号),受理了六冶公司的仲裁申请。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仲裁请求内容

六冶公司就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合同纠纷,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具体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六冶公司工程款人民币51,552,745.60元,利息暂计人民币9,807,479.95元(暂计算自2014年10月10日至2019年2月12日);本息暂计人民币61,360,225.55元。工程款的利息请求至裁决确定的给付之日。

(二)本案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及担保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报备文件

(一)仲裁申请书

(二)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